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由公司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收到葛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葛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执行副总裁汪锦岭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直至新任总裁任职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离任暨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号）。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顾伟先生（主任委员）、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徐慧敏女士，调整为顾伟先生（主任委员）、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徐慧敏女士、陈兴君先生。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顾伟先生（主任委员）、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郭春明先生、陈兴君先生，调整为顾伟先生（主任委员）、周卫平先生、郭春明先生、陈兴君先生、吴卫华先生。

（三）《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葛小波先生变更为顾伟先生。

（四）《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第一授权人士由葛小波先生变更为顾伟先生，并授权公司秘书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